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小字第5040號

原告 滿月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融萱 應送達處所：同上

被告 菜蟲農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昱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原告主張略以：被告於提訴後不參與應訴，導致原告疲於奔命，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原告法務撰寫異議狀等薪資、法定代理人及財務出庭人事費薪資、出庭交通費、閱卷費等費用，合計新臺幣（下同）29,055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賠償原告29,055元，及自起訴狀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按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簡易訴訟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第436條第2項規定，於小額程序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436條第2項、第436條之23分別定有明文。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所謂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係指依原告於訴狀內記載之事實觀之，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462號、108年度台上字第1225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我國民法之法人，應採法人實在說，其對外之一切事務，均由其代表人代表為之，代表人代表法人所為之行

01 為，即係法人之行為，倘其行為侵害他人之權利，且合於民
02 法所定侵權行為之構成要件，法人自應對被害人負侵權行為
03 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556號判決意旨
04 參照）；亦即法人雖得為權利義務之主體，但因其本身不能
05 自行活動，必須依靠其代表人或受僱人行使職權或執行職務
06 始得為之，故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成立，係於其董事
07 或其他有代表權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或法人
08 之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時，始與各該行
09 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此觀民法第28條、第188條第1項
10 前段之規定自明（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979號判決意
11 旨參照）。又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
12 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所謂相
13 當因果關係，係指依經驗法則，綜合行為當時所存在之一切
14 事實，為客觀之事後審查，認為在一般情形下，有此環境、
15 有此行為之同一條件，均可發生同一之結果者，則該條件即
16 為發生結果之相當條件，行為與結果即有相當之因果關係
17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170號、第1874號判決意旨參
18 照）。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
19 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如不合於此
20 項成立要件者，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最高法院11
21 0年度台上字第1808號判決意旨參照）。民法第184條第1項
22 所定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
23 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
24 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
25 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
26 8年度台上字第1990號判決意旨參照）。負舉證責任之當事
27 人，須證明至使法院就該待證事實獲得確實之心證，始盡其
28 證明責任（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982號、第645號、第1
29 55號判決意旨參照）。

30 三、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提訴後不參與應訴，導致原告疲於
31 奔命，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原告法務撰

01 寫異議狀等薪資、法定代理人及財務出庭人事費薪資、出庭
02 交通費、閱卷費等費用，合計29,055元等語。惟查，本件被
03 告係法人，法人雖得為權利義務之主體，但因其本身不能自
04 行活動，必須藉由機關之設置，作為其活動之基礎，亦即法
05 人透過其所設置之機關，即得表達意思及實施行為。法人之
06 機關，如董事、清算人、重整人，乃居於法人代表人之地
07 位，則代表人所為之行為，不論為法律行為、事實行為或不
08 法行為，均屬法人之行為，其法律效果直接對法人發生。另
09 觀諸民法第28條規定「法人對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
10 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與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責
11 任。」意旨甚明，故法人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
12 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始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13 然原告僅泛稱被告於提訴後不參與應訴，導致原告疲於奔命
14 等云云（見本院卷第9頁至第15頁），卻未主張及舉證係被
15 告之法定代理人、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人之人，如何因執行
16 職務致其發生本件之損害，是原告所陳，顯與法人本身侵權
17 行為之要件不符（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280號判決意
18 旨參照）。此外，原告復未就其請求被告賠償法務撰寫異議
19 狀等薪資、法定代理人及財務出庭人事費薪資、出庭交通
20 費、閱卷費等費用損害部分，被告之行為已具備歸責性、違
21 法性，並被告之不法行為與原告前揭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
22 係之成立要件等情，舉證證明之，以實其說，依舉證責任分
23 配原則，於法亦有未合。準此，參諸前開說明，原告提起本
24 件損害賠償之訴，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即顯
25 無理由，且屬無可補正者，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
26 之。

27 四、據上論結，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
28 49條第2項第2款、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30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

31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
02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03 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05 書記官 陳怡如

06 附錄：

07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8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9 理由，不得為之。

10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2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3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4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

15 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
16 條、第459條、第462條、第463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
17 至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於小
18 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